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与杜欣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25%份额转让给杜欣，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企业12.50%份额。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于今日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12.5%份额转让给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企业份额。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6943745593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5日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劳光村112号劳光综合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王钻

注册资本：2675.19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母婴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和零配件、家居用品及零配件、户外用品及零配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5211G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13-20 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1.07	7801.22
负债总额	0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7911.07	7801.2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5.32	-109.85
净利润	-45.32	-1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	0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该基金时所支付的价款（即账面原值）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出资额。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5%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50%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1000	12.50%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23.75%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23.75%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7.50%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7.50%
杜欣	2000	25.00%	杜欣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甲乙双方同意，出资份额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出资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出资份额转让款¥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甲方在收到上述第一期出资份额转让款 500 万元后，立即启动出资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程序；自甲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工商要求补充其它相关资料审核的时限除外），办理完成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登记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人。

上述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的万分之三作为日违约金，累计计算。

3、违约责任：

各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违反本协议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相当于第一期出资份额的 20%比例即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在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乙方在约定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时间内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价格支付相应转让款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将此次交易的资产返还甲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回甲方持有，但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电源主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